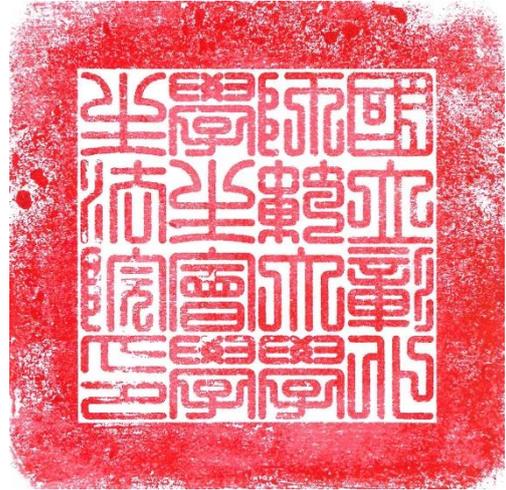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彰學法字第 11200000230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如附件。

院長 **王絨毫**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

##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 第 3 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08：00

開會地點：採線上會議

主持人：王學生法院院長絨毫

出席人員：王學生法官絨毫、周見習學生法官進典、陳書記官品寬、張書記官  
茜瑜、陳書記官昕、黃書記官柏嘉

紀錄：陳書記官昕

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院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召開院務會議，會議討論事項及決議如下。

#### 壹、確認會議流程

####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 參、主席致詞（略）

#### 肆、討論事項

##### 一、111 學年度紫藤花期決算書

（一）案由：略

（二）決議：本案全數通過，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 二、111 學年度繡球花期預算書

（一）案由：略

（二）決議：本案全數通過，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 三、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法官審理案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案由：略

（二）決議：本案全數通過，送交學生議會審查。

##### 四、本會會員王○○提交申請學生自治法律諮詢補充書

（一）案由：申請人之申請諮詢事由為本會學生議會對法案連之程序，是否應以實體簽名為準。

（二）決議：受理本案。

##### 五、賦予本校辯論社作為學生自治之半官方機構，對其社員均課予訴訟代

理人資格及義務。

- (一) 案由：為促進本會會員、學生自治組織、學生社團得妥善利用學生法院資源，維護自身權益，維持學生自治法治秩序，鑒於辯論社性質，有適合作為類似律師事務所或律師公會之可能，並可成為欲提起訴訟或各相對人之尋求協助對象。爰此，是否應修正現行學生自治法規，變更辯論社之地位與權利義務，提請討論。
- (二) 決議：可提出本院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並邀請辯論社人員列席本院院務會議，陳述意見。